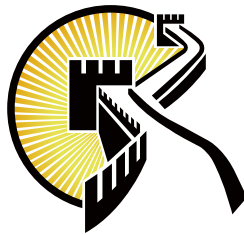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026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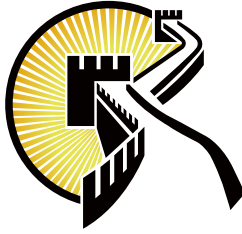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陳祝平先生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德輔道中199號

曾鳴博士

無限極廣場20樓

劉莉小姐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陳祝平先生及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規定，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及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陳祝平先生，任期將直至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的核數師。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將介於人民幣2,460,000元至人民幣2,880,000元(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惟不包括實付費用)。此估算範圍為公平合理估算，乃基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討論而釐定，並已考慮到預期審計範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預計所需的審計工作量。

假設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與本財政年度大致相符，董事會預期實際產生的審計費用將不會與已披露的範圍有重大差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encegold.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2026年5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均為已發行並繳足。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Majestic Gold Corp. (附註1)	1,410,000,000	58.75%	65.28%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198,000,000	8.25%	9.17%

附註：

1. Majestic Gold Corp. (前稱為(i) 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期間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 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期間為Select Ventures Inc.) 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
2.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為一家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Majestic Gold Corp.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5.28%，且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9.17%。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69	1.17
6月	2.07	1.56
7月	1.68	1.36
8月	1.51	1.36
9月	1.99	1.39
10月	2.05	1.41
11月	1.53	1.31
12月	1.31	1.03
2026年		
1月	1.46	1.09
2月	1.22	1.12
3月	1.19	0.91
4月	1.10	1.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0.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邵博士」)，62歲，生於1963年7月。彼曾獲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礦物加工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4年7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及自2004年以來為Majestic Gold的顧問。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系講師、副教授及副主任；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美國肯塔基大學應用能源研究中心研究科學家；自1998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Ltd.的選礦冶金師；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Atlantic Gold Corporation(前稱Spur Ventures Inc.，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AGB)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顧問；自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Delta 9 Cannabis Inc.(前稱Verona Development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N, DN.WT, DN.WT.A, DN.DB)(「**Delta 9 Cannabis Inc.**」)的董事；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Goldrea Resources Corp.(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 Pink Open Market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OR、GOJ1及GORAF)之附屬公司董事。

邵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邵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邵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5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Mackie**先生」)，57歲，生於1968年5月。彼為特許專業會計師(「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曾於2007年被認定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彼亦分別自2013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擔任Majestic Gold Corp.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公司前，Mackie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於多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總監。彼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Global Hunter Corp.(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BOB.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該期間同時在Delta 9 Cannabis Inc.擔任相同職務。Mackie先生自2013年3月至11月曾擔任Majestic Gold Corp.董事。

Macki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Mackie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Mackie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3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陳祝平先生(「**陳**先生」)，51歲，生於1974年6月。彼系中國共產黨黨員，持有博士學位，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證券相關會計專業資格，彼取得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至2008年為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訪問學者。彼曾於2021年5月至2026年1月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1年至2018年，彼曾於上海市青浦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青浦區審計局副局長、上海市青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兼黨委副書記、青浦區重固鎮鎮長兼黨委副書記，後任青浦區委委員兼青浦區重固鎮黨委書記。於2018年至2020年，陳先生擔任廣微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後任執行總裁)及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6年1月，彼擔任上海麥拍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擔任上海小草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裁。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2026年1月12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1989年彼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彼就職於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於2010年至今，彼就職於深圳市同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5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期間，彼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13.SHE)之獨立董事。於2023年10月至今，彼兼任深圳市沛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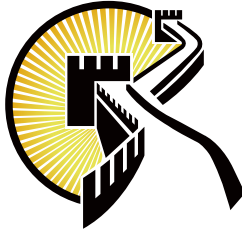
陳立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立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立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64,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所有上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v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有關任何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



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邵緒新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祝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立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5(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6年5月26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gold.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gold.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